

七七事变前冀东伪军述评

封汉章

内容提要 冀东地区的伪军出现于1933年热河事变。此后在日本的干预下,经过冀东保安队、“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军”等阶段,至1937年7月瓦解。冀东伪军是日本侵略者在特殊历史条件下,推行“以华制华”政策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冀东伪政权的武力支柱,也是日本“分离”华北的工具。

关键词 冀东伪军 保安队 七七事变

冀东地区的伪军出现于1933年热河事变,至七七事变时哗变瓦解。短短4年中,冀东伪军经历了一个复杂的演变过程。史学界关于伪军问题的研究比较薄弱,而专门探讨冀东伪军的文章尚付阙如,本文试图通过对冀东伪军的历史考察,理清其来龙去脉,揭露日本侵略者安插、利用伪军“以华制华”的丑恶行径。

一 冀东伪军的由来

冀东伪军是伴随着日本发动对热河的侵略战争进入冀东地区的。这些伪军主要有关东军豢养的“救国游击队长丁强”部以及日本军部在冀东地区扶植的石友三部。

丁强,实名李际春。九一八事变前后在天津充当日本特务机关的间谍,曾任天津便衣队长并参加过天津暴乱,后隐居天津日租界继续从事汉奸活动。1932年12月以后,受日本指使,在锦西地

区募兵,其兵力被限定为 6000 人^①,日本入侵热河前夕,被编入日军第八师团。^②

石友三系原西北军将领,1931 年 7 月在河北顺德起兵叛变,被张学良击溃,只身逃遁大连,依附日军。同年 11 月,石受土肥原的指使,与汉奸张壁、李际春在天津日租界组织便衣队,企图颠覆天津当局,失败后逃往山东,投靠韩复榘。热河事变前,日本特务中野英光指使石友三潜入冀东“发展”,日方交给其 300 支枪,并为此花费了 15 万元的工作费。^③

1933 年初热河事变爆发,李际春部队协助日军进犯石门寨,兵力达 3000 余人。4 月 5 日,李际春部在关东军喜多课长等人的操纵下,占领海阳镇,此后关东军进一步援助该军以操纵之。^④这期间,关东军及日本天津驻屯军企图利用李际春炮制华北伪政权。对此,日本参谋本部予以反对,并要求关东军及日本天津驻屯军在李际春失败退入伪满时解除其武装。由此可知,此时日本军部的意图只是让李际春等担任滦东地区的警备。^⑤4 月 20 日,关东军从滦东地区撤回长城线,“滦河以东地区治安的维持,由丁强及倒戈的中国军队担当(此项极为秘密)”。^⑥是日本侵略者利用伪军维持其“占领地”的初次尝试。

① [日] 岛田俊彦:《现代史资料 7》,みすず书房 1985 年 10 月版,第 529 页。

② [日] 参谋本部编《满洲事变作战经过概要》(二),严南堂书店 1935 年版,1972 年重版,第 142~143 页。

③ [日] 板垣征四郎刊行会编:《秘录板垣征四郎》,芙蓉书房 1979 年 11 月版,第 543 页。

④ [日] 岛田俊彦:《现代史资料 7》,第 529 页。

⑤ [日] 日本外务省:《关于丁强军之件》(1933 年 4 月 11、18 日),《日本外交文书·满洲事变》第三卷,原书房 1969 年版,第 822~823 页。

⑥ [日] 日本外务省:《关于丁强军之件》:(1933 年 4 月 11、18 日),《日本外交文书·满洲事变》第三卷,第 827 页。

1933年4月22日,石友三由中野英光陪同从济南经青岛、大连秘密转赴天津,待机起事。5月初,日军准备突破长城,入侵关内,石友三在山东的部众约1000人乘船赴秦皇岛,“拟进入滦东地区,企图与丁强军共同采取行动”。^①5月16日,石友三化名李甲山,在中野英光的指挥下率部下1万余人(实力约3000人)在唐山宣布独立,打出五色旗,张贴“反国民党”、“河北人的河北”等标语,并跟随关东军沿北宁线西进,不久逼进塘沽,号称兵力3万。^②但是,由于日本军队内部的矛盾,石友三的行动不为关东军所容。5月26日,关东军电告中野英光:石友三在滦东举兵已丧失时机,关东军决定继续对山海关地区的李际春部实行新的指导。^③说明关东军对石友三不感兴趣而对李际春则另有打算。

1935年5月底,南京政府与日本签订《塘沽协定》,协定规定:划冀东为“停战区”,中国军队不可进入其内,“停战区”的“治安”,“不可用刺激日本感情之武力团体”担任。^④这一条款,为日本侵略者在冀东地区继续保留、安插伪军埋下了伏笔。

《塘沽协定》签订后,大量汉奸在冀东一带扰乱社会,假用青天白日旗,以表示与日方脱离关系。^⑤1933年6月3日,李际春部韩福臣旅1500人突然占据芦台以东村落与闸口一带。6月21日伪军李际春等伙同奸首郝鹏、石友三等在冀东成立“华北民众自治联

① [日]济南总领事西田致内田外相电(4月23日),载《日本外务省档案》,S1613-3, [华北政况]第3页。

② [日]军令部:《支那时局月报》。转引自《太平洋战争之路(3)》,[日中战争(上)],第40页。

③ [日]岛田俊彦:《现代史资料7》,第558~559页。

④ 沈云龙:《黄郛年谱》上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第1976年版,第569页。

⑤ 《中华民国史资料外编》(《末次资料》)第57册,广西师大出版社1997年5月版,第290页。

军军政府”，在唐山、秦皇岛两处设军政最高机关。“唐山派”李际春、程国瑞、郝鹏、李甲等称“自治军”；“秦皇岛派”马廷福、石友三则称“安国军”。两派人数共达万人，粮饷就地取给，军械由日方暗中接济，活动地区十一二县。对此，中国军队碍于《塘沽协定》不敢进入“停战区”而无可奈何。这样，冀东杂牌汉奸军队的去留及“停战区”治安问题成了中国“接收”冀东的关键。

在《塘沽协定》签订的当日下午，中日双方代表就冀东杂牌汉奸军队的去留问题及“停战区”治安问题谈判，商定“万一撤兵地域，有妨碍治安之武力团体发生”，“双方协议之后，再行处置”。^①这就为日方插手处置伪军问题提供了可乘之机。6月4日，参加《塘沽协定》谈判的中方代表熊斌与日本代表冈村宁次再次会商处理伪军问题，未获结果。^②《塘沽协定》缔结后，日军并未依协定完全撤退，仍盘踞宁河、芦台一带，通州、顺义等日军撤后又派小队骚扰。在滦东方面，北平军分会曾允许将李际春部收编为一独立旅，移住他地。李则将所部大肆扩充，要求收编万余人，且不允他移。石友三、郝鹏、赵雷等部均起而效尤，滦东各地混乱不堪。日军以收编问题未解决为由，拒不撤出冀东，致使“接收”工作“迟迟无法实施”。^③时任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的黄郛，决定派员与日方直接交涉，以为“釜底抽薪”之计。^④

1933年6月22日，黄郛命殷同与北平军分会所派雷寿荣会同日本驻北平武官永津佐比重赴长春，向关东军面催履行停战协定，处置“战区”伪军诸问题。关于冀东伪军，初步商讨的结论是：

① 沈云龙：《黄郛年谱》上册，第569页。

② 沈云龙：《黄郛年谱》上册，第573页。

③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料丛稿大事记》第19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16页。

④ 沈云龙：《黄郛年谱》上册，第584页。

“就李际春军中选优良分子 3000 或 4000 改编为特种警察(即后来的保安队——笔者注)”,配置于中国军队不得进入的“停战区”内,其驻地由“日后协定订之”,不追究李际春“过去之责任”,并任命其为保安司令,由关东军派遣幕僚从中斡旋。^①日本侵略者在冀东“停战区”内安插伪军的阴谋暴露无疑。

二 从伪军到河北省特种警察队

日本侵略者在冀东“停战区”内安插伪军的阴谋是通过编组河北省特种警察队得逞的。河北省特种警察队,俗称保安队,是专门维持冀东“停战区”治安的准武装力量。它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由中国军队编成(原东北军一部),另一部分是由伪军改编而来(主要是日本关东军豢养的李际春部)。

在 1933 年 6 月长春会商时,日方应允斡旋伪军问题,故黄郛于 6 月 30 日派华北战区接收委员会委员殷同、雷寿荣,偕与李际春有私谊的前京师警察总监薛之珩前往大连,与日方接洽伪军编遣等事宜,遂有大连会议的召开。

大连会议于 7 月 2 日开始,6 日结束。中方代表雷寿荣、殷同、薛之珩;日方代表冈村宁次、喜多诚一郎、满铁嘱托后宫以及李际春、伪满丰山铁路局长阚铎等出席。会议就伪军收编、战区接收、恢复北宁路交通等问题进行交涉。日方要求:在滦东部分地区及遵化、蓟县、密云、顺义等县留少数警备部队监视中方;收编伪军李际春一部为武装警察维持战区治安;北宁路先试通唐山、芦台至榆关段,由中日及伪满共组委员会管理。消息传出后,蓟县、宝坻、玉田、遵化、三河、平谷 6 县民众代表具状呈北平军分会和政务整

^① 沈云龙:《黄郛年谱》上册,第 581 页。

理委员会,反对将伪军收编为武装警察。

关于收编伪军问题,大连会议达成“协议”和“协议实施要领”。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将伪军李际春部“选拔优良者”4000人改编为保安警察队,剩余人员(不超过6000人)解除武装后遣散;改编的保安警察队隶属于河北省政府,总队长由李际春推荐任用。保安队驻地为丰润、滦县铁路沿线以外之地区;关于李际春的地位(名义)及善后费问题,由薛之衍负责尽快解决。“协议实施要领”的主要内容是:第一,李军的改编、遣散的取舍,由李际春负责确定,分别拟成花名册交与接收委员会。为此,李际春应迅速同接收委员代表协商,制定详细计划。第二,改编为保安警察队的人员,迟于7月25日前,在本协议指定的地区集合完毕,与名册同时交给战区接收委员,接收委员会代表与李际春双方协商后进行改编。第三,遣散人员分批运至马厂附近遣散。但关东军同意部分亦可就地遣散。必要时,遣散须接收委员会派代表在场。第四,遣散所需经费由接收委员会负担,其标准额大约是:步枪,每支完好者平均40元;手枪,每支完好者平均50元;马匹,每匹平均50元;士兵,每人20元;军官,每人100元以内。第五,李军所需军费(包括粮秣)自7月份起由接收委员发给。^①

以上内容,谈判双方偶有争执,但最后方案“系日方所提,李(际春)虽尚未完全承诺,我已表示接受”。^②这就预示着,改编工作随时可能遭到李际春的干扰,日方也不会就此罢休。

7月8日,殷同等人由大连返回天津。之后,殷同赴北平向黄郭报告,薛之衍、雷寿荣则于14日抵唐山,与李际春商谈编遣事宜。李际春在编遣费问题上狮子大开口,推翻大连会议本已商定

① 《东方杂志》第30卷第15号,第65页。

② 沈云龙:《黄郭年谱》上册,第590页。

的30万元,又改索45万元,后又增至50万元。黄郛认为,原定30万元,“则平均每人50元,开中国遣散军队未有之先例”,何况30万元已报南京,且是“东挪西凑”而来,如若再增,“不独理论不合,且以事实不能”,令雷寿荣等据理交涉。^①至19日,就李际春部编遣细节决定如下^②:

第一,关于李际春的名义及编遣地问题:近期内(以6个月为限)在唐山设编遣处,由李际春任委员长。编遣处每月经费8000元。编遣处撤销前,第一、二保安总队的经费由编遣处付给。

第二,关于善后费问题:北平方面按以下办法向李交付善后费:7月10万元,8月5万元,9月5万元。此外,李军以前的地方借款,以7.5万元为限,自8月份起分6个月交给李际春。

第三,关于遣散费:官兵遣散补贴费14万元,收买武器马匹经费10万元。

第四,关于编遣步骤:李际春从北平方面领到7月份的经费(善后费10万元,遣散费14万元)后3日内开始编遣,在大连协议的期限内编遣完毕。

最后北平方面又提出将时间缩短为3个月,经协商,遣散日期到7月13日为止(经费按5个月发给),7月25日前保安警察队集合到滦县和丰润县,7月底以前改编完毕。

第五,保安队具体编组方案:编成第一、第二保安总队,每队约2000人。每总队均有本部和4个大队组成,大队兵员为400~500人。第一保安总队长王铁相,第二保安总队长赵雷。

编成各队的部队及编成地区如下:滦州2000人,北戴河150

① 沈云龙:《黄郛年谱》上册,第595页。

②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华北事变),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34~235。

人,在滦县编成第一保安总队。丰润 2000 人,稻地镇 350 人,在丰润县编成第二保安总队。

另据陶尚铭回忆,收编李部伪军 4000 人,遣散 6000 人,由华北当局付与编遣、善后等费共 48.4 万元,委任李际春为“战区杂军编遣委员长”。这个所谓“编遣委员长”是编遣“杂牌军”的,“所谓杂军即帮助关东军侵略中国的别动队。号称 1 万人,实际上仅有 4000 余人,其余 5000 余人的编遣费都归李际春包干来办”。^①

7 月 26 日至 28 日,伪军李际春部士兵 4000 余人分别由安山、滦县、胥各庄等地运至马厂遣散。运输途中士兵跳车逃跑,日军竟在唐山车站用机枪扫射逃兵,死伤狼藉。运抵马场的伪军大部被募往江西编入“剿共”部队,余 1 300 人就地遣散。

7 月 29 日,华北战区接收委员会推李际春为战区杂军编遣委员长,是日李通电就职。^②

11 月 5 日,李际春通电结束战区杂军编遣委员会及所任委员长职务,并向河北省政府索要 5 个月的编遣费计 4 万元,军事垫款 7.5 万元。河北省府只好答应照发。这期间,国民党当局还将李际春在河北丰润原籍于北伐战争时被没收的 1 200 顷土地全部发还本人。^③对此,爱国名流马相伯曾电斥汪精卫称:“李际春为日作帐,公等置之不论,独于抗日军必加压迫,是非颠倒,何至于此。”^④

这期间,华北战区接收委员刘石荪会同日本天津驻屯军参谋大桥,在秦皇岛与石友三接洽改编事宜,决定将石部 900 余人运往

① 陶尚铭:《黄郛与塘沽协定》,《文史资料选辑》第 14 辑,第 105 页。

②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料丛稿大事记》第 19 辑,第 127 页。

③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料丛稿大事记》第 19 辑,第 127 页。

④ 同上,第 134 页。

唐山,待李际春部改编竣事后再行改编。8月,石友三部改编完毕,开往玉田驻扎。

为了适应接收“战区”的需要,在改编李际春部的同时,原东北军于学忠第五十一军一部也编为保安队。2月24日,由部分东北军编成的战区新保安队在河北沧州、静海、杨村编成,张庆余、张砚田分别统率一、二总队,每总队辖4大队,每大队官兵640名,定名为冀省特种警察队。

这样,本是日本侵华鹰犬的伪军以河北省特种警察队面孔在冀东地区“蛰伏”起来,成为日后日本分离华北的“第五纵队”。

三 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军”

1935年12月25日,原滦榆督察行政公署专员殷汝耕,在日本特务土肥原的策动下投敌叛国,宣布成立伪“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不久,改名为“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将保安队改名为“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军”,并换着正式军服及有伪组织字样的肩章。^①至此,打着保安队旗号伪军又恢复了本来面目,而以维护“停战区”治安为己任的由原东北军编成的保安队也情愿不情愿地蜕变成日本军国主义侵华的鹰犬。

1936年8月,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将冀东伪军改编为4个总队,另编1个教导队;各总队人数相等,下置区队、大队、中队及特种兵(迫击炮、骑警、通讯)3个中队。其具体做法是:将第一二总队原有人数各编足2500人,余者拨编于教导总队;第三、四、五总队原有人数编足若干区队,不足者由他处归并拨补,编成两个总队;每个总队辖两个区队,每个区队辖三个大队,每个大队共有

^① 《外交评论》第6卷第1期,1936年1月。

480人,配备机枪8挺及山炮、野炮等,并增设特务中队。改编之后,张庆余、张砚田、李允升、韩则信分别被任命为第一、二、三、四总队长;教导总队的正副总队长由殷汝耕、张庆余兼任,每个总队实际人数已超过3500人。

除了编制上的调整之外,冀东伪政府还设立训练所,对各总队长官进行统一训练;统一武器、被服、装具、划一军容,从中将(总队长)到马夫分38个等级,按标准发薪。^①

后来,保安队几经调整,到抗战爆发前总数约1.2~1.5万人,其编制是^②:

第一总队:张庆余,3000余人,主要来源于东北军于学忠第五十一军一部,训练好、武器好、战斗力强,抗日情绪浓厚,对殷汝耕不忠实,分驻于宝坻、通县附近及昌平、怀柔、顺义一带。

第二总队:张砚田,3000余人,与第一队情形相同,分驻于三河、玉田、遵化、蓟县一带。

第三总队:李允升,2500人,兵士是刘佐周的旧部下(刘是东北人,汉奸,已被刺身亡),部队成分很复杂。李本人是石友三的旧部,驻防滦县、昌黎、迁安、乐亭一带。

第四总队:韩则信(池宗墨的亲信),兵士都是赵雷的部下(赵被撤职),约3000人,驻防在唐山、开平、宁河、北塘、塘沽一带。

教导队,约2~3千人,驻开平镇马家沟一带。

禁烟队(由各地保卫团改编)全部约1.5万人,都是三五十人的小队,直属各地警务局管理,内部很复杂,还没有完全脱离保卫团。

此外,冀东伪政府于1937年2月又编训了一支所谓“冀东保

① 唐山市档案馆编:《冀东日伪政权》,档案出版社1992年5月版,第141~142页。

② 《日寇统治下的冀东人民》,《解放》第1卷第9期,1937年7月7日。

安队补充总队”，李宝章充任总队长。起初，李宝章在开平、古冶拟编训“华北防共讨赤军”，人数原定30团。嗣因冀东财力难以应对，改编为一总队，名字也改为“冀东保安队补充总队”。总队以下为二区队，每区队分三大队。^①

冀东伪军是冀东伪政权的武力支柱和爪牙。首先，殷汝耕利用伪军将不愿附逆诸县，强行纳入其“辖区”。1935年11月26日，以武力赶走了宁河县长，“接收了”该县各机关。12月3日，又以武力“接受”了宝地县，并由殷汝耕派一个日本浪人充当顾问，组织伪治安维持会。到12月20日，塘沽、大沽及南京政府、河北省政府驻在各机关悉被“接收”占领。^②其次，冀东伪政府还依靠伪军对人民实行法西斯统治，动辄以“盗匪”“共党”的罪名镇压人民的反抗。据不完全统计，从1936年1月至9月，伪政权审核的重大“盗匪”“共党案件”就有175件，其中与伪军有关系者62件，占总数的34%。^③

四 冀东伪军的瓦解

冀东伪军大都是乌合之众，但第一、二总队却与之不同。他们大部分是来自原东北军。总队长张庆余、张砚田均系于学忠五十一军旧部，具有一定的爱国思想，对于日寇和汉奸殷汝耕的倒行逆施早已恨之入骨，只是不得已委身于魔窟。冀东事变后，中共地下党组织先后派党员黎巨峰、王自梧通过各种关系到通县与张庆余、

① 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六编《傀儡组织》（2），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1年9月版，第172页。

②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料丛稿大事记》第21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③ 根据唐山市档案馆藏件所载数字计算得来。详见《唐山市文史资料》第21辑，1999年8月内部版，第85页。

张砚田面晤，向他们晓明抗日救国大义^①，使他们受到极大的鼓舞，保安队内部反日情绪日益高涨，通州城内有的保安队士兵为维护民族尊严，经常与日本人发生冲突。1936年8月27日，张砚田部第四分队百余人哗变。9月6日，驻昌黎北郊的李海天部100余名官兵反正；11月20日，驻昌黎的韩则信部400余人哗变；继之，李海天部又有200多人起义，占领邮电局，控制昌黎县城。^②

殷汝耕对于张庆余、张砚田二人，早有戒心，多次对他们进行威胁利诱，两人均不为所动，而是正在密谋策划，准备起义。

七七事变后的7月29日拂晓，保安队起义爆发，活捉殷汝耕。在日本飞机的轰炸下，起义军撤离通州，向平西转进，途中殷汝耕逃跑。由于起义部队孤立无援，南撤辗转洛阳到达西安，所剩部队不足千人。通州起义，摧毁了伪冀东自治政府，冀东伪军也随之瓦解。

冀东伪军存在的时间不长，却扮演了一个极特殊的角色。纵观整个日本侵华史，伪军是以日军占领作为其存在条件的。与此相反，冀东伪军是在日本侵略者发动武力局部侵华两年之后、日军已经撤出冀东地区的背景下，以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军”的面目出现的。他们打着“防共”、“自治”旗号，表面上看似乎与日本无干，实质上，却是日本以非武力手段制造傀儡政权、“分离”华北的侵华急先锋。这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日本侵略者推行“以华制华”政策的一种表现形式，也是为其在全面侵华战争中推行该项政策所进行的“预演”。

(作者封汉章，河北师范大学副教授)

(责任编辑：刘兵)

① 唐山市档案馆编：《冀东日伪政权》，第49~50页。

② 中国社科院历史所：《昌黎县史》，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11月版，第112页。